

民族工作干部应知应会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编印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统战部 重印

2020年4月

目 录

民族工作应知应会.....	- 1 -
第一章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 1 -
第二章 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内涵.....	- 3 -
第三章 陕西民族简介.....	- 5 -
第四章 民族方面有关概念.....	- 7 -
第五章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 15 -
第六章 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摘录及权责清单.....	- 28 -
权责清单.....	- 34 -
延伸阅读.....	- 36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社区测评指标.....	- 46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高校测评指标.....	- 50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测评指标.....	- 55 -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小学测评指标.....	- 60 -

民族工作应知应会

第一章 我国民族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今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共同生活着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约为 13.4 亿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为 1.14 亿人，占 8.49%。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差很大，最多的是壮族，约 1 700 万；回、满、维吾尔族也达到 1000 万；苗、彝、土家、蒙古、藏族都超过 500 万。还有 28 个少数民族人口少于 30 万，又称为“人口较少民族”。

我国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呈现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特点。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分布最集中的区域，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着全国近 70% 的少数民族人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各个民族进一步互相流动居住，生活学习工作，交往交流交融，目前全国散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已超过 3000 万。

我国民族地区大都地广人稀，资源富集，草原面积，森林和水力资源蕴藏量以及天然气等基础储量均超过或接近全国的一半。中国 2.2 万多公里陆地边界线中有约 1.9 万公里在民族地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中民族地区占到 85% 以上，是我国的重要生态屏障。

第二章 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内涵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始终是关系祖国统一和边疆稳固的大事，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阐述了民族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深刻阐明多民族是我国的一大特色和发展的一大有利因素，强调全党要牢记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国情；二是深刻阐明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科学内涵，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三是深刻阐明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一大基本政治制度，强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做到“两个结合”；四是深刻阐明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强调要把加强民族团

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五是深刻阐明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思路，强调要做好“四个方面、八个重点”的工作；六是深刻阐明民族工作中解决好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问题的关系，强调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七是深刻阐明我国进入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活跃期的历史趋势，强调要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八是深刻阐明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

第三章 陕西民族简介

陕西历史上是华夏民族与少数民族交融荟萃之地，汉民族形成的主要发源地，我国西北地区众多少数民族的聚散地、融合地，各民族在此相互交融，和睦相处，推动了中华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陕西是一个少数民族散杂居省份，呈大分散、小聚居分布，少数民族常住人口 23.4 万，流动人口 19.2 万人。民族工作呈现“三多、两重、一交织”特点。**三多：**民族成分多，全省共有 55 个民族成分，无独龙族；回族人口多，有 16.7 万，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71. 4%；**少数民族学生多**，国家布局的西藏民族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民族教育学院以及其他各高校和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共有少数民族学生 5.6 万名。**两重：**陕西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民族工作特殊重要，历史上是回族的主要形成地之一，在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影

响大；城市民族工作重，80%少数民族群众居住在城镇，流动人口也主要集中在城市。一交织：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宗教信仰虔诚、民族风俗习惯浓郁，出现矛盾问题，往往是民族和宗教因素交织在一起。

第四章 民族方面有关概念

1.民族的定义：民族是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民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在民族未消亡之前，忽视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都是错误的。

2.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

3.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才有的民族学名称。“华”始于舜的名字“华”，“中华”一词始见于

南朝裴松之注《三国志》，后在唐代法律中正式出现。“民族”一词 19 世纪末从日本传入中国，1902 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正式提出了“中华民族”一词。

4.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著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 1989 年提出来的。“多元”，是指中华民族不是单一的民族，而是由 56 个兄弟民族组成的复合民族共同体。“一体”，是指 56 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一体”是主线和方向，两者辩证统一。

5.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少数民族在本民族聚居区建立的构成一级国家行政区域的自治单位。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三级。目前，全国建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总面积约占全国国

土总面积的 64%。

6.边境县：指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 9 个省区的 140 个陆地边境县（市、区、旗）。

7.民族 8 省区：指的是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 5 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 3 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

8.五省区：指西藏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等藏族与其他民族共同聚居的民族自治地方。

9.三区三州：“三区”指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四省藏区；“三州”指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10.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指的是国家民委、国家财政部 2009 年联合开展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旨在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通过培育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民族风情旅游，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收入。

11.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和小镇。

12.民贸企业：是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企业的简称。民贸企业必须是在民族贸易县登记注册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或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少数民族农副产品且上述销售额占该企业全部销售额 20%以上的企业。

13.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指反映目前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传统特色的用品。一般都被纳入国家民委印发的《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

14.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中央财政为解决少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特殊困难和问题、促进民族团结的专项资金，设立于 1992 年。主要用于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

15.兴边富民行动：指国家于 2000 年开始实施的一项重要的边境建设工程，“十一五”纳入国家专项规划。以“富民、兴边、强国、睦邻”为宗旨，实施范围是我国陆地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

16.对口援疆：指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作出的全国对口支援新疆的重大决策，在会后召开的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确定 19 个省市承担对口支援新疆任务。

17.对口援藏：指 1994 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作出的中央各部和 15 个省市“对口援藏、分片负责、定期轮换”的重大决策，并动员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援助西藏建设项目。

18.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国务院每五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对评选周期内涌现的事迹特别突出、影响特别重大的集体或个人，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荣誉称号。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005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正式被确定为国家的一项法定活动。

我省目前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个，延安民族学院旧址、西藏民族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博物馆、陕西马栏革命纪念馆、陕西富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陕西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个，延安民族学院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旧址、西藏民族大学、胡太师墓。陕西省受到国务院命名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区)15个：第一批：西北工业大学；第二批：榆林市定边县、安康市宁陕县江口回族镇高桥村；第三批：西安市坊上人清真餐饮有限

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鼓楼社区；第四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红专南路社区、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清真寺、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西关街社区；第五批：西安市沪灞一中、渭南轨道交通运输学校、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第六批：韩城市金城街道、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9.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由国家民委、文化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旨在繁荣发展民族文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国家法定大型公益性文化活动。1980年、2001年、2006年、2012年、2016年共举办了5届。

20.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由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一项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为主、面向全国的赛事活动，每4年举办一届，承办地通过申办程序确定。1953

年开始，至今已举办 11 届，2023 年将在海南省举办第 12 届。

21. 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之间的关系。

22. 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是大民族主义在我国的集中体现，是剥削阶级思想在国内民族关系上的一种反映，是一种歧视、排斥、压迫较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亦称“狭隘民族主义”，是少数民族中剥削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一种以孤立、保守、排外为特征的民族主义。

第五章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 正确道路

1. 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必须做到的“六个 始终”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形成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革命斗争，发展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完善于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进程。一是在政治方向上，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二是在制度设计上，要始终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三是在工作主题上，要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四是在根本途径上，要始终坚持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五是在精神纽带 上，要始终坚持“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六是在民族关系上，要始终坚持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 新时代民族工作“五个并存”的阶段性特征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势头和发展低水平并存；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薄弱并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

3.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格局，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根本利益。平等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石，各民族一律平等，不仅包

括法律上、政治上的平等，也包括经济、文化各个方面上的平等；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线，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互助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保障，各民族只有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优势互补，才能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各民族只有和睦相处、亲如一家，才能充分发挥中华民族的整体优势和创造活力，更好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民族关系，最根本的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互助，促进民族和谐。

4. 加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途径

——中华民族是几千年来我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产物。民族交往，指民族与民族之间的

接触往来，以及族际关系的协调，是民族关系中的互动和民族关系的整合过程，也是民族生存和民族发展的一种方式。民族交流，指各民族之间为生存和发展所需的各领域、各方面的交流，涉及物质资料的生产、精神产品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即民族生命群体的延续）。民族交融，指各民族在交往交流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接近、相互认同，建设共同的精神家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一个长期的、自然的、缓慢的、时刻都在进行的历史过程。

5. 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是“两个共同”

——“两个共同”，即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我国的民族问题必须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中来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路。

新中国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前提。加快发展是解决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途径。

6. “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是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将其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纳入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即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

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

7. 文化认同是“五个认同”的基础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是“五个认同”的基础。文化认同的核心，是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要注重加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祖国下一代的心田中生根发芽。

8.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对苏联

模式、任何形式民族自决的自觉摒弃。把民族区域自治说成“苏联模式”，要么是别有用心，要么是张冠李戴，“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说法可以休矣。

9.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了修改。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都必须服从中央的领导。在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条件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以下权利：一是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二是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三是自主安排、

管理、发展经济建设事业；四是自主发展各项文化社会事业。

1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要做到“十要”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举措。一要进一步动员全社会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既要教育群众，更要教育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二要坚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公民道德教育全过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过程。三要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四要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作用，不断增强各族干部群众“五个认同”。五要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民族法律法规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六要突出创建主题，紧紧围绕“两个共同”，引导各族群众倍加珍惜团结、自觉维护团结、不断加强团结。七要丰富创

建形式，找准创建活动与社会心理的契合点、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与群众切身利益的结合点，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八要**扩大参与范围，突出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等群体的作用，推进创建“六进”活动（六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九要**在新闻媒体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推广经验，树立典型，营造浓厚氛围。**十要**把创建活动与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

11.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

——党和国家历来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历次《宪法》都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此外，国家还先后

制定颁布了许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法律、法规和一系列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尊重少数民族的服饰习惯，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年节习俗，尊重少数民族婚姻习俗，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

12. 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要做到“三个坚持”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的科学内涵，**坚持**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问题；**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牢固树立法律权威、法治信仰；**坚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思维。

13.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才能赢得未来

——我国进入了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能采取“关门主义”

的态度，也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要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要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坚决纠正和杜绝歧视或变相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让各族群众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成美满姻缘。

14. 开展民族领域反分裂斗争必须坚持“四个维护”

——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三股势力”是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重大威胁，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言行，都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坚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15. 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

——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各级党委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把握好民族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策尺度，搞好战略谋划、顶层设计，保证民族工作在正确的道路上得到解决。做好民族工作关键靠干部、重点在能力。民族工作干部要做到“三个特别”，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民族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方方面面都有民族工作。民族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工作，要发挥方方面面的积极作用，汇聚做好民族工作的强大合力。

16. 要深刻理解中央关于清真食品管理的主基调和总要求。

——坚持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角度定义和管理清真食品，严格将清真食品限定在含有动物肉

类及其衍生物的食品范围内，不含肉类、动物油脂、乳类成份的食品，不得冠以“清真”字样，不得把“清真”概念泛化到食品以外的领域，不得借“清真”之名干预群众生活，破坏市场秩序，不允许以扩大出口为名，推动所谓“清真产业”的提法和做法。

第六章 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摘录及 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体要求：通过全面深入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各族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广泛弘扬，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显著提高，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条基本原则：**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遵循社会团结规律，坚持正面引导；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5号)

我们坚持准确把握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坚定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到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文化认同是最深层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使党的民族政策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加强党对民族

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

——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

——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

——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在第七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切实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积极推动城市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少数民族的文化社会事业；大力维护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30%以上的乡，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设立民族乡；切实保障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充分享有当家作主，自己管理本地区行政事务和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帮助和扶持民族乡发展经济；积极发展民族乡的教科文卫事业。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独立设置的生产厂房、库房、销售场所和专用的加工生产器械、计量器具、检验设备、储存容器、运输工具；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15%；从事清真肉食业、餐饮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30%；屠宰、采购、配料、烹制、储运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管理制度健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业主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配料、烹制、保管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有清真食品加工、制作、销售、储运的专用工具和场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权责清单

- 1. 行政确认：**民族成份变更审核（市级）；民族幼儿园或民族中小学认定（县级以上）。
- 2. 审核转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批（省级）；民族成份变更初审（县级）。
- 3. 备案类：**民族成份变更备案（省级）。
- 4. 行政处罚（属地管理）：**对从事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制成品、原料、辅料不符合清真要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料、辅料未附有清真有效证明的处罚；对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肉食品，未依法接受检疫、检验的处罚；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未设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专用柜台、摊位，经营清真食品与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人员混岗的处罚；对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清真标志、标识或者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处罚；对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携带、食用清真禁忌食品的处罚。

5. 行政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省级)。

6. 证明事项清单：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原

料、辅料附有的清真有效证明。

延伸阅读

1. 陕西人口过千民族简介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51%。汉族以先秦华夏为核心，在秦汉时期形成统一民族。汉族的族称，是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过程中确立的，历经与各族的共处、迁徙、融合。汉族的语言通称汉语，属汉藏语系，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丰富的语言之一。主要方言有七种，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普通话。汉族的衣、食、住和风俗习惯从古至今颇有特色，因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现代、文明、科学、舒适已成为生活习俗发展的趋向。

回族：回回民族的简称，形成于元明时期。族源可追溯至唐宋时期来我国侨居经商的穆斯林“蕃客”，以及随蒙古西征军队东迁入附中原的元

朝时期的中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由于通婚等因素，族源也有汉、蒙古、维吾尔等民族成份。通用语言为汉语，普遍信仰伊斯兰教，传统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饮食风俗以牛羊肉为主，严禁食用自死物、血液、猪肉，包括不能使用做过猪肉或沾过猪油的碗、盆、锅、勺等。总人口目前约 1058.6 万，分散在全国各地，主要聚居于宁夏，在甘肃、青海以及河南、河北、山东、云南等省分布较多，有 1 个自治区、2 个自治州、11 个自治县。

满族：发祥于我国东北地区，前身为辽金时期的女真人。1635 年皇太极废女真旧称，定族名满洲。历史上曾使用满语和满文。信仰萨满教，春节是主要传统节日，还有庆祝颁金节的民俗。目前总人口约 1038.8 万，主要分布于东北三省、京津冀和内蒙、新疆等地，多与汉族杂居，有 11 个自治县。

蒙古族：我国北方草原上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蒙古”一词最早见于唐代，文献称“蒙兀室韦”，是一个部落的名称。13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后，逐渐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蒙古”由部落名称变为民族名称。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早期信奉萨满教，明清时期改信喇嘛教。最盛大的传统节日是“那达慕”，民族史诗《江格尔》是我国少数民族三大英雄史诗之一。目前，总人口约598.2万，主要分布于内蒙古、新疆、青海和东北三省，有1个自治区、3个自治州、8个自治县。

藏族：青藏高原是该族的发源地。自称为“博”，汉文史籍统称“吐蕃”。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藏语按地理方位可分为卫藏、康、安多三大方言区。早期信奉苯教，从7世纪开始信仰藏传佛教。传统节日有藏历新年、萨噶达瓦节、望果节、雪顿节等，民族史诗《格萨尔》是我国少数民族三大

英雄史诗之一。目前，总人口约 628.2 万，主要分布于藏、青、川、甘、滇，有 1 个自治区、10 个自治州、2 个自治县。

土家族：我国武陵山区的一个古老民族。族源可追溯至古代巴人，历史上曾被称为“土丁”“土人”等。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信仰多神，主要为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有些民众也信奉道教、佛教和基督教。主要节日是“四月八”“六月六”和土家年。目前，总人口约 835.4 万，主要分布于湘、鄂、渝、黔四省市，有 2 个自治州、8 个自治县。

壮族：我国南方地区的古老民族。族源可追溯至古代百越支系“西瓯”和“骆越”，明清以来称为“僮”，1965 年族名改称“壮”。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壮语分为南北两个方言区，十二个土语区。信仰原始宗教，崇拜自然、鬼神、祖先，有些民众也信奉道教、佛教、基督教等。“三月三”

歌会是最盛大的民族节日，其他节日多与当地汉族相同。目前，总人口约 1692.6 万，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主要聚居于桂、滇、粤、黔等地，有 1 个自治区、1 个自治州和 1 个自治县。

苗族：我国南方地区的古老民族。“苗”作为族名，源自“三苗”。有自己的语言，苗语分为湘西、黔东、川黔滇三大方言，各支系之间没有公认的统一文字。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信仰形式，有些地区民众也信奉基督教。传统节日主要有苗年、“四月八”、清明歌会等。目前，总人口约 942.6 万，主要分布于黔、湘、滇、渝、桂等省区市，其中贵州省的苗族人口最多，约占全国苗族总人口的近一半。有 6 个自治州、20 个自治县。

彝族：我国西南地区的古老民族。其先民与古羌人有着密切关系，族内支系众多，自称为“诺苏”“纳苏”等，新中国成立后，将“彝”作为统

一的民族名称。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彝语分为六个方言区。传统信仰原始宗教“毕摩教”。传统节日以火把节和彝族年最为盛大隆重。目前，总人口约 871.4 万，主要分布在滇、川、黔、桂四省区，有 3 个自治州、18 个自治县。

维吾尔族：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民族融合形成的。维吾尔族先民的主体是隋唐时期的回纥人，活动在蒙古高原，曾经有乌护、乌纥、袁纥、韦纥、回纥等多种译名。当时，为了反抗突厥的压迫和奴役，回纥联合铁勒诸部中的仆固、同罗等部组成了回纥部落联盟。744 年，统一了回纥各部落的首领骨力裴罗受唐朝册封。788 年，回纥统治者上书唐朝，自请改为“回鹘”。840 年，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攻破，回鹘人除一部分潜入内地同汉人融合外，其余分三支：一支迁往吐鲁番盆地和今天的吉木萨尔地区，建立了高昌回鹘王国；一支迁往帕米尔高原以西，分布在中亚至今

喀什一带，与葛罗禄、样磨等部族一起建立了喀喇汗王朝，并相继融合了吐鲁番盆地的汉人、塔里木盆地的焉耆人、龟兹人、于阗人、疏勒人等，构成近代维吾尔族的主体。元代，维吾尔先民在汉语中称畏兀儿。元明时期，新疆各民族进一步融合，蒙古人尤其是察合台汗国的蒙古人基本上和畏兀儿人融为一体，为畏兀儿补充了新鲜血液。1934年，新疆省发布政府令，决定统一使用维吾尔作为汉文规范称谓，意为维护你我团结，首次精确表达了 Uyghur 名称的本意。目前，总人口约1006.9万，主要聚居于新疆，湖南桃源、河南渑池等地也有少量分布。

朝鲜族：我国的朝鲜族是从朝鲜半岛移居到东北地区之后形成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虽没有全民性的统一宗教，但历史上信仰过萨满教、天道教、佛教等，近代以来开始信奉基督教。民族节日以农历正月初一欢度元日最为隆重。目

前，总人口约 183.1 万，主要分布于吉林、黑龙江、辽宁等地，有 1 个自治州、1 个自治县。

2. “大藏区”：20 世纪初英帝国主义妄图侵略和控制我国西藏而提出的一个地域幻想。所谓“大藏区”，历史上从未有过，中国历届政府也从未承认过。上世纪后期，这一概念被十四世达赖集团所利用。达赖在《自传》中鼓吹的“大藏区”，包括现在的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全部地区、新疆的五分之一、甘肃的三分之二、四川的三分之二、云南的一半，面积约达 250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面积的 1/4。究其目的：一是笼络藏族民众；二是争取国际舆论支持；三是制造以退为进策略，图谋西藏独立。

3. 双泛：指“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始作俑者是沙皇俄国统治下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伊斯马伊勒·伽思普林斯基，宣称突厥人是同一个民族，鼓吹亚洲

西部和中部地区所有操突厥语的民族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大突厥国家”。“泛伊斯兰主义”是19世纪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宗教政治思想，创始人是阿富汗的加马路丁·阿富汗尼，主张将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和民族联合起来，建立政教合一的“大伊斯兰帝国”。

4.“东突”分裂主义与“东突”势力：“东突”是“东突厥斯坦”的简称。“东突”分裂主义出现于20世纪初。受“双泛”思想影响，新疆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编造所谓“东突厥斯坦独立”的分裂主义思想，鼓吹“东突厥斯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鼓噪所有操突厥语和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东突”势力在外国敌对势力的怂恿、支持下，1933年在喀什建立过短命的所谓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944年在伊宁成立过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东突”势力是指在境内外从事旨在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妄图建立所谓“东突厥斯坦国”的分裂势力。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境内的“东突”势力大部分逃往土耳其等国继续从事分裂破坏活动，也有部分潜伏在新疆活动。其中所谓“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简称“世维会”），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东突”分裂势力从事分裂活动的代表。“东突伊斯兰运动”（简称“东伊运”）则是“东突”分裂势力从事暴恐活动的代表。

5. 宗教极端主义：是一股以宗教为掩盖，传播宗教极端主义思想主张、从事恐怖活动或分裂活动的政治势力。宗教极端主义具有非宗教性、虚伪性、欺骗性、排他性和暴力性等特征，其本质是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

6.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测评指标（国家民委 2014 年出台）：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社区 测评指标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 重视 民族 工作	加强 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切实提高做好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8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有总结，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加强学习	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宣传教育	定期组织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宣传，做到有活动、有专栏、有窗口、有图书资料等宣传设施（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	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有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纪念日等，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典型培养	积极开展评比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小区、楼院、家庭等活动，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模范集体和个人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提高 服务 管理 水平	网格 管理	有信息共享机制，全 面准确掌握少数民族 常住人员和流动人员 的基本情况，并形成 网格化服务管理	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服务 群众	切实为各族群众办好 事，办实事，解难事 积极提供就业指导、 职业培训、子女入学 医疗卫生、社会救助 民族语文翻译等方面 的服务，做到有服务 窗口、服务平台、服 务热线、服务指南， 群众满意度较高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保障 权益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 城市管理规章，有法 律援助制度，切实维 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	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	6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8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协调机制	有矛盾纠纷协调处置机制，有公安、城管工商、卫生、教育、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遇事共同协商处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	8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完善走访慰问制度	8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高校 测评指标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教育	加强领导	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8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有创建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且目标任务明确，措施方案具体，并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8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将民族团结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培养“四有”新人目标融为一体，并贯穿于学校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	5	实地考察 材料汇报

		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有校本教材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加强教育		重点加强“一条道路”、“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两个维护”、“六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民族观、宗教观、祖国观）的教育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开设民族理论政策课程，确保教学时间和教学质量，纳入学习成绩的考试科目，面向师生定期举办民族理论政策讲座	7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典型培养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学院、系科、班组模范集体建设，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并定期评选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	创新载体	有利于学生观察和体验的民族团结教育窗口、走廊、园地、展板、雕塑等，将民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4	实地考察
		有效配置民族团结教育的文本资源（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和音像资源	5	材料审核
		建立民族文化艺术社团、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文体活动，引导各族大学生相互学习、相互欣赏、取长补短，建设中华民族共同文化价值理念	4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保障权益	<p>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p>	4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p>关心和帮助有实际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群体，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落实少数民族学生助学补贴政策</p>	5	材料审核
维护稳定	<p>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p>	8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p>有健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问题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长效机制</p>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搭建 社会实践 平台	社会 服务	组织各族学生赴民族地区开展文化交流、科技培训、志愿服务等活动	6	材料审核
		组织师生广泛参与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相结合	4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智力 支持	在民族地区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引导学生深入民族地区开展调查研究	6	材料审核
		注重科研成果转化，以实际行动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	材料审核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测评指标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教育	加强领导	认真贯彻《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有创建活动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并有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针对不同年级学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设好民族理论政策基本常识和民族团结教育的课程，做到有教材和专（兼）职教师，并纳入检验学习成绩的考试科目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在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学校，合理配置师资，加强保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培养典型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组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定期评选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促进民族师生间交流交往	校园文化	组织各类民族特色的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文体活动，推动各民族学生之间结对帮学，营造团结友爱氛围	6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有利于学生观察和体验的民族团结教育窗口、走廊、园地、展板、黑板报等，将民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5	实地考察
		有效配置民族团结教育的文本资源（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和音像资源	5	材料审核
		在中等职业学校，因地制宜设置民族文化类专业或课程，推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保障权益	在招生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倾斜，积极接纳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子女就读，提高内地民族班的教学管理水平，促进内地与民族地区学生和家长的交流交往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5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发挥好教育资源优势	主题教育	充分利用班会、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墙报、板报等方式，并注重利用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等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课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9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p>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将“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贯穿于内地民族班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增强学生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自豪感</p>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平安校园		<p>定期排查影响民族团结的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有健全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问题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长效机制</p>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p>切实加强内地民族班常规管理，做好团结稳定安全工作</p>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小学 测评指标

总分：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分值	测评方法
高度重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教育	加强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民族团结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工作经费保障，并由主要领导担任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6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有健全的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的规章制度，做到目标任务明确，措施方案具体，有检查、能落实、有总结、见成效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加强教育	开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有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的校本教材，有民族团结教育辅导员	10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因地制宜开展民族双语教学	9	材料审核
	培养典型	开展民族团结模范班集体和模范个人的评比，并定期表彰和奖励。	5	材料审核
营造团结友爱气氛	课余活动	组织好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班会、少先队活动和团队活动	5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有利于学生了解、观察和体验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窗口、走廊园地、展板、黑板报等	6	实地考察
		有效配置民族团结教育的文本资源（含国家级民族类报刊）和音像资源	7	材料审核

		将民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民族歌舞、民族传统体育等文体活动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保障权益	保障权益	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8	听取汇报 实地考察
		在招生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倾斜，积极接纳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子女就读	5	材料 审核
		利用各种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课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7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作用	课外活动	加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交流，让学生了解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7	听取汇报 材料审核
	家校配合			